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07,416.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4,825,087.2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086,826.9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825,087.2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目标，为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57,19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4,587,845 股后的股本 152,602,155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80,646.5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二、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